

证券代码：603979 证券简称：金诚信 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转债代码：113615 转债简称：金诚转债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及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简称“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”）、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修订情况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 （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二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月累计计算原	第二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 （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二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

修订前	修订后
则,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,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; (四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 (五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 (六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; (七)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。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,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,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(二)项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	算原则,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; (四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; (五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 (六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; (七)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。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,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,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(三)项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: 遵循矿业市场发展规律, 不断提升技术水平, 成为国际知名、国内领先的安全矿山、数字矿山、生态矿山的规划者、研发者、设计者、建设者和管理者, 为公司、股东和社会谋取最大的回报。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: 遵循矿业市场发展规律, 不断提升技术水平, 成为国际知名、国内领先的安全矿山、生态矿山、智慧矿山的规划者、建设者和管理者, 为公司、股东和社会谋取最大的回报。

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（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四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五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（二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	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（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二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担保； （四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五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（三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-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三、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订后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6 日